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林伊玲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灝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鍾焯堯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樑先生	工程師 1（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張永強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夏從雲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淑娟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誼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莊健億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地政總署）
鍾恩賜先生	署理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地政總署）
郭潤祥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港島西及南） （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 四：

盧偉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出席議程 五：

陳煒雲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衛生署）
-------	------------------

開會詞：

主席 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永強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 (iii)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蔡淑娟女士；

- (i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趙誼女士；
- (b) 地政總署
 - (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莊健億先生；
 - (ii) 署理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鍾恩賜先生；
 - (iii)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港島西及南）
郭潤祥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
 - (ii) 工程師 1 陳國樑先生；以及
 - (iii)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 2. 主席 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 3. 主席 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8 年 1 月 25 日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 4. 主席 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7/2018 號）**

- 6. 蔡淑娟女士 簡介康文署於 2018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

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兩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8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7/2018 號。

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兩項合辦申請。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18 號)

8.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8 年 1 月至 2 月及計劃於 2018 年 4 月至 5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8 年 1 月至 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及綠化工程、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開放給公眾的設施的使用情況、2018-1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18 號。

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蔡淑娟女士及趙誼女士於下午 5 時 37 分離開會場。盧偉斌先生及陳富明先生 MH 分別於下午 5 時 36 分及 5 時 44 分進入會場。林啟暉先生 MH 及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5 時 40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有關《2018-19 財政預算案》第 171 段「地區設施」的討論
(此項議程由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
(將一併討論由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張錫容女士 MH、林啟暉先生 MH、陳家珮女士、麥謝巧玲博士 MH、陳李佩英女士及馮仕耕先生提出「盡快落實展開興建鴨脷洲邨連接風之塔公園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工程」的議程)

10. 主席 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11. 羅健熙先生 簡介有關議題，就《2018-19 年財政預算案》預留 80 億元興建社區綜合大樓和行人接駁設施，他詢問除了「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外，是否仍有空間推展其他因經費不足而未能處理的項目，例如「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及早前「社區重點項目」提議的工程。至於「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他希望了解項目進度、預計工程費用，以及申請撥款的程序。司馬文先生 補充，是項工程固然是眾望所歸，他亦樂見其成，但希望上述黃竹坑綜合大樓及過去一直爭取「接連近香港大學體育中心的沙灣至鋼線灣的一段海濱」、瀑布灣行人設施等項目亦可獲推展；若經費短缺，則以配合運輸署「易行」政策概念的項目為優先。

12. 林玉珍女士 MH 簡介有關議題，指出於 2006 年 10 月 23 日南區區議會屬下的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下稱「規劃委員會」）會議上，康文署表示正在進行有關鴨脷洲通道的研究。2007 年 2 月 23 日鴨脷洲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邨管會」）會議上，一名房屋署經理提出「其他事項」徵詢委員的意見，惟當時並無文件資料，故未獲委員表態支持。她希望藉此澄清附件一(b)的失實陳述。2007 年 2 月 26 日的規劃委員會記錄更顯示，興建行人天橋的造價超出 1,000 萬元預算，所以未能展開工程，但風之塔公園內興建橋墩的設計仍會保留。相關部門指出，待公園建成後，區議會須要另行申請興建行人天橋的資源，而當年的討論亦不涉及興建升降機。她補充，在 2007 年 6 月 4 日的規劃委員會上相關部門建議取消興建橋墩，減低不必要的工程成本及節省公帑，並表明橋墩興建與否不會影響撥款。她當時說，是次會議不會作出有關決定，待有關方面諮詢後才再作討論。由於當時正等待立法會 6 月 6 日審批撥款，按原定計劃風之塔公園仍會興建橋墩。2009 年 6 月 25 日，她向區議會提出興建行人天橋以連接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區議會表示支持。2009 年 9 月 2 日，她聯同林啟暉先生、張錫容女士、麥謝巧玲博士及當年的立法會葉國謙議員約見時任康文署助理署長張國基先生到現場視察，要求在

風之塔公園興建天橋及設置升降機。四人於 2009 年 9 月 17 日大會會議上提出要求風之塔公園興建行人天橋及設置升降機，並且獲得區議會支持。隨後遇到斜坡及渠道問題，有賴建築署努力解決，署方於 2013 年 9 月完成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2017 年 11 月，她向財政司司長建議增撥資源推展有關項目，亦感謝財政司司長接納區議會的意見，加上相關部門積極配合才有今日的成果。她希望民主黨澄清其陳述，避免產生矛盾。

13. 朱慶虹太平紳士 表示，現時不應追究責任問題，應集中討論「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他認為政府不會單憑邨管會在「其他事項」下作出的意見便左右其決定，可能是資源不足而把責任推卸到當區的諮詢委員會上。關於「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他表示相關委員確曾於去年 11 月強烈要求財政司司長推展有關工程，他亦曾建議把財政盈餘分配到每一區一項工程，他的建議其後獲財政司司長採納。而他認為「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已處於成熟階段，因此較其他尚在初步階段的工程為合。他希望各委員支持有關項目，把工程的優先次序推到 18 區的最前。

14.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他理解到「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歷史及委員的意見，亦知道當區區議員爭取落實有關項目時的努力。他表示，既然有關項目處於成熟階段，配合現時政府的 80 億元撥款，希望委員放下爭持，盡快落實項目，共同為居民服務。關於其他工程項目，他認為可留待將來再作檢視，而過往的會議記錄亦已記載其他項目的可行性及成熟程度。

15. 副主席 表示，他理解「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受歡迎，亦表示支持有關項目。惟其他項目有不少亦期待已久，他希望了解選擇風之塔公園項目的原因，並把相關部門的解釋記錄在案。

16. 主席 表示，雖然各位委員的政見不同，但他一直尊重大家的議政水平，而今次不滿有委員利用言語藝術令大家產生矛盾。他質疑有天橋必定有升降機的邏輯，而民主黨雖然表示支持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的項目，卻未見積極爭取。他質疑有委員於好消息出現時才指

責其他委員是政治打壓，他對爭議中的會議記錄有不同見解，並希望區諾軒先生於立法會上盡力爭取加快工程進度。

17. 副主席 憶述，從他於 2007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所言，相信風之塔公園興建天橋的項目已被否決，故當時他詢問康文署及房屋署會否提供其他方案為公園增設多一個出入口，方便市民使用。當時房屋署表示，2007 年 2 月 23 日經諮詢邨管會，所有委員一致反對風之塔興建行人天橋接駁至鴨脷洲邨，擔心人流增多會影響屋邨治安，而利滿樓旁的利民道行人徑亦可前往該計劃中的公園。他指出行人天橋必然搭配升降機，故須釐清大家的疑團。他亦不希望立法會有太大阻礙，因區議會當年做錯了決定，導致工程拖延至今，希望日後不會再犯相同錯誤，而稍後提交立法會的程序也不受拉布影響。

18. 區諾軒先生 表示，他本人同時兼任立法會議員，必定會維護南區居民的利益及區內工務工程，他會確保 80 億元撥款不受拉布影響並順利通過。他對邨管會的事不太了解，但認為當時應探討須否將鴨脷洲西邨連接風之塔公園，任何評論都應建基於歷史事實。關於 80 億元撥款的應用，他認為無論是風之塔公園增設升降機抑或黃竹坑興建社區綜合大樓均屬恰當。

19. 陳家珮女士 表示，林玉珍女士於當區服務多年，一向不遺餘力，被人抹黑實在不公平，呼籲民主黨勿再造謠中傷。此外，她贊成司馬文先生建議 80 億元撥款應彈性處理，認為可用以資助兩至三個項目。

20. 張錫容女士 MH 表示，「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若要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擔心撥款進度緩慢。她表示經過多年斡旋，才爭取到原址由城巴廢棄車廠演變成現時的風之塔公園，公園終於 2009 年 9 月 28 日開放予居民使用，但因資源不足未能建造行人天橋。康文署及建築署於 2013 年研究並建議增設兩部升降機，正正反映居民的需要。2007 年 2 月 23 日的屋邨管會討論只是作諮詢用途，無必要爭論。她希望委員不要藉此作政治打壓。

21. 林啟暉先生 MH 表示，「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終可落實，他感到非常高興。項目能把鴨脷洲各個

地方連接起來，讓居民共享風之塔公園。自風之塔公園於 2009 年 9 月 28 日落成後，他和相關委員一直齊心合力爭取興建行人天橋及升降機，於 2012 年 7 月獲民政事務局核准了工程界定書，時至今日林玉珍女士已付出很多，認為大家應該給她肯定。

22. 羅健熙先生 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記錄，規劃委員會分別於 2006 年及 2007 年討論過有關項目，亦記載了當時邨管會反對有關建議；而林玉珍女士則於 2007 年 6 月 4 日的會議上說過早前於規劃委員會持保留的意見，因為須要諮詢居民。他表示認同林玉珍女士於 2009 年之後努力爭取有關項目，只是質疑 2007 年 6 月 22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之前，邨管會兩次會議都沒有支持該項目，區議會亦沒有支持該項目。他認為區議會錯失了最好的時機，導致有關項目得不到支持，再討論了大約 10 年才成事。就 80 億元撥款，他表示若平均攤分 18 區每區應可獲 4 億元。他詢問若以 2007 年升降機造價為 1,500 萬元計，目前是否須用盡 4 億元，而有關撥款又可否涵蓋其他工程。他不滿康文署未能答覆升降機工程的參考造價。

23. 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計漂亮，增設升降機可以方便居民使用，惟康文署當年沒有足夠資源及各種困難導致未能推展工程。相關委員一直與葉國謙議員討論解決辦法，亦多次與康文署商討增設升降機事項，現時獲得好消息便不應抹黑對方。她表示，當年風之塔公園建成後，邨管會擔心人流多會影響治安問題，所以反對有關項目，但後來希望方便居民能夠直達風之塔公園，想法有變亦屬正常。她認為現時不應執着當年委員會的決定，因為當時有許多不明朗因素，並且希望委員有寬容心，公平競爭。

24. 徐遠華先生 希望善用 80 億元撥款加快「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的進度，強調綜合大樓容納區議會及多個相關部門，是關乎整個南區的利益。就「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他表示，有關會議記錄已載述，在 2007 年 2 月 23 日邨管會的討論中，委員曾擔心人流增多會影響屋邨的治安及安寧的居住環境，而利滿樓旁的利民路行人徑可前往該計劃中的公園，所以一致反對風之塔公園建造行人天橋連接鴨脷洲邨，這是事實。他希望委員承認當年的決定導致行人天橋延至現時才能建造，而當年區議會亦沒有爭取增設升降機，過了 2009 年後才爭取，他希望委員明白必須把握每個機會，盡

快推展工程。

25. 司馬文先生 表示，若 80 億元撥款的考慮因素為項目成熟程度，除了適用於「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外，他建議考慮同時推展「連接伸延瀑布灣公園」、「香港大學體中心的沙灣至鋼線灣的通道」等造價較低的行人項目，尤其「沙灣至鋼線灣」一段，進度已相當成熟。顧問已就有關項目進行了可行性研究及初步估算，他希望把以上三個項目合併，項目的原意亦符合政府的「香港好●易行」行人接駁設施政策。他認為這些項目可以讓不少南區居民受惠，方便他們來往各個地方，而每個項目造價只需約 100 萬元至 150 萬元。他認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對選擇項目的取態，並建議列舉所有進度比較成熟的項目加以考慮。

26. 盧偉斌先生 就「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工程計劃進度回覆表示，政府於 2018-19 財政預算案公佈預留八十億元以回應區議會的訴求以興建社區設施，該計劃將由民政事務局統籌，並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康文署正積極與相關部門跟進，以便可於 2018-19 年正式開展上述工程項目的設計，待設計完成後，康文署會於 2019-20 年諮詢區議會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再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

27. 陳業滔先生 綜合回覆表示，80 億元預留撥款預期可為每區落實一個項目。民政事務局根據各區的民情，包括以往區議會的討論及地區意見，識別了當區需求殷切的地區設施項目。南區選定的項目為「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他表示，有關撥款會視乎 18 區的區情及各區工程的複雜性，而這筆撥款只是預留撥款，並不等同已獲批准的撥款，各區需遵從相關程序申請撥款。「社區重點項目」工程是由區議會主導，而是次「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項目是由政府主導，須遵照政府的工務工程的程序申請撥款，其他工程項目可按各自的現行程序繼續推展。

28.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綜合回覆表示，政府了解居民的期望及意見，預留了 80 億元撥款給地區處理大家期待已久但因資源有限而未能開展的項目，讓每區揀選一個項目推行。鑑於各區項目性質及造價

不同，有關撥款不適宜以「一刀切」方式平均分配 18 區。南區的項目為「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區議會的訴求非常清晰，民政處會全力協助推行。選擇有關項目的條件包括地區訴求及項目的可行性，並且必須按相關部門及立法會的工程撥款機制申請撥款。她表示，康文署現正與建築署研究工程造價及時間表，民政處會盡力配合，亦希望委員發揮他們的影響力，盡快爭取立法會通過撥款及落實項目。至於其他工程項目如「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會繼續循原有的途徑爭取資源，詳情可於日後的會議再作討論。

2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支持向政府申請預留的 80 億元撥款，推展「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希望盡快爭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項目。康文署交代了初步的項目時間表，希望署方適時就工程造價估算向區議會提供進一步資料。關於其他工程項目，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向民政事務局反映委員的訴求，加快興建「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以及推展上文提及的三個行人設施項目。

（林啟暉先生 MH、區諾軒先生、任葆琳女士及馮仕耕先生分別於下午 6 時 04 分、6 時 27 分、6 時 51 分及 7 時 08 分離開會場。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家珮女士及盧偉斌先生於下午 7 時 11 分離開會場。陳煒雲醫生於下午 7 時 11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衛生署的服務設施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0/2018 號）****

30.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陳煒雲醫生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31. 陳業滔先生簡介議題。根據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第 13 次會議上的討論，委員同意衛生署須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提供文件交代其在綜合大樓擬建的服務設施，現在請衛生署代表介紹有關詳情。

32. 陳煒雲醫生介紹衛生署的計劃如下：

- (a) 衛生署計劃搬遷香港仔長者健康中心及中西區、南區及離島區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至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長者健康中心以家庭醫學模式，由跨專業團隊為長者提供疾病預防、健康促進和疾病治療服務。凡年滿 65 歲的人士，都可到長者健康中心申請成為會員。長者健康中心為會員提供健康評估（身體檢查）、健康輔導、健康教育和治療服務；
- (b) 南區的長者健康中心名為香港仔長者健康中心，位於香港仔水塘道 10 號香港仔賽馬會診所 B 座地下低層。現時香港仔長者健康中心地方狹小，雖然長者健康中心將於約 2019 年使用位於同座的一樓作為中心額外設施，但仍不能完全滿足其空間需求。把長者健康中心搬遷至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能為長者提供一個更加寬敞及舒適的環境，接受更全面及優質的綜合基層醫療服務。此外，較寬敞的環境亦能方便輪椅使用者在中心內活動，以及提供足夠位置儲存醫療紀錄及電腦設施等；
- (c) 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深入社區和安老院舍，與其他長者服務機構合作，為長者及其照顧者舉辦促進健康的活動，目的是提高長者及其照顧者的健康意識，加強長者的自我照顧能力，以及提升照顧者的護老服務質素。服務對象為長者及護老者如長者的家人、家庭傭工、院舍及長者中心的工作人員及服務長者的志願人士等；
- (d) 為更集中及有效運用及分配資源，衛生署會盡量按地理環境及交通方便程度安排兩區或以上的長者健康外展隊伍位處同一辦公室，方便資源共用（如人手、物資及車輛等）。現時，中西區、南區及離島區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的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西 134 號西營盤賽馬會分科診療所 6 樓。把外展隊伍遷至有關社區綜合大樓可便利安排外展活動及有助資源共享，為該區的安老院舍及其他長者服務機構提供更加便捷及更有效率的服務；以及
- (e) 香港仔長者健康中心搬離香港仔賽馬會診所後，所騰出的空間將可用作其他用途。當有進一步消息如綜合大樓的落實發展年期時，衛生署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展開磋商，探討醫管局使用騰出的空間的可行性。

33. 副主席建議委員會討論如何處理大樓剩餘的空間。
34. 張錫容女士 MH表示，鴨脷洲的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空間少，而且開放時間短，希望衛生署考慮增加資源。
35. 林玉珍女士 MH詢問衛生署會否在大樓內增設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她指鴨脷洲的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空間少，而且開放時間短，擔心人流增加會導致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增加，希望衛生署考慮於大樓增設有關服務。
36. 徐遠華先生表示不滿衛生署太遲交代細節，導致項目有所延誤，並且希望署方提高透明度及改善應對方法。他希望工程盡快展開，不要因大樓剩餘空間的用途不明朗而拖延工程進度。
37. 陳煒雲醫生回覆表示，衛生署於鴨脷洲診所設有母嬰健康院，以及有提供婦女健康服務，所以暫時沒有計劃於大樓內增設有關設施。她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署方作出反映。
38. 陳業滔先生回覆表示，估計大樓會餘下大約半層至一層的空間，現正與選舉事務處聯絡，希望盡快獲得確實回覆。
39. 主席總結表示，大樓會餘下大約半層至一層的空間，希望衛生署考慮增設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同時委員會亦會與選舉事務處聯絡，務求令項目盡快落實。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8 年 5 月 2 日收到衛生署回覆，衛生署表示並無計劃於綜合大樓內加設母嬰健康院 / 婦女健康中心。此外，選舉事務處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回覆，表示有興趣使用大樓餘下的空間，並在決定該些空間的用途前，考慮南區區議會的意見及部門的運作需要。）

議程六： **20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1/2018 號）

附件一：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

40.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1/2018 號附件一：

- (a) 於田灣巴士總站安裝長椅；以及
- (b) 爛泥灣五村近大潭港行人通道改善工程。

附件二：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的改善工程

41.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增撥款項，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1/2018 號附件二：

- (a) 於深水灣泳灘增設熱水 / 暖水淋浴設施；以及
- (b) 為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前南港島線工程用地）的保留樹木進行樹木保養、綠化工程及園藝保養。

42.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5,356,0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40 至 41 段所列的項目）。

（羅健熙先生及陳煒雲醫生分別於下午 7 時 17 分及 7 時 2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其他事項

43. 主席表示，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分別通過邀請地區團體代表及專業人士加入相關工作小組。如委員沒有反對，秘書處將通知獲提名的地區團體代表及專業人士，由下次會議起出席工作小組會議。此外，在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有委員提出更改「港鐵黃竹坑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美化工程」的項目次序，他建議委員會於下一次會議討論日後是否須制定適當程序處理。

44. 徐遠華先生同意應建立相關的程序。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主席 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2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